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党〔2018〕50号

关于印发《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处室（系部）：

修订后的《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2018年7月1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5日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会是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的一项会议制度。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委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讨论提出贯彻实施意见。

（二）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发展及党员教育管理等事项。

（三）研究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研究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及重要干部人事调配工作。研究老干部工作。

（五）研究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研究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学院用人计划。

（六）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以及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决定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的重要举措。

（八）研究决定学院安全稳定、综合治理、保密等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研究决定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二）审议以学院党委名义发布的涉及学院发展全局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以学院名义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

（十三）研究学院“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规定的事项以及院长办公会须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四条 党委会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工作部汇总，党委书记确定。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先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提出该议题。如确需提交，一般在提交之前由分管领导向党委书记汇报。

第六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议题提交前，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对干部任免议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议题确定后，由党委工作部通知议题提交单位报送有关书面材料，并提前将书面材料送各位与会领导，供领导在会前研究，准备意见。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汇报要点、需议定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建议或预案。

第八条 凡未经党委书记确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委会议程。党委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九条 党委会议程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议题报南平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派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第四章 会议召开及议事决策

第十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研究干部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一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缺席由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工作部部长可列席会议。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扩大的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涉及会议议题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的有关议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讨论结束时即退出会场。议题需表决时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事，应逐题进行，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或分管该议题事项的会议成员、列席会议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成员应依据说明，充分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决议或决定应包

括：对提交讨论决策问题的结论；需要落实和办理的事项；主（协）办单位或主（协）办人；要求完成的时限以及议决事项的督办部门等内容。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存在分歧的议题可举手表决；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五条 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对待；若对讨论的重要议题存在严重分歧，双方人数接近，除应急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则不宜匆忙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讨论干部选拔任免事项，人选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后提出，如原拟任人选被否定，应按规定程序重提人选和考察。

第十六条 决议的复议与调整。如在党委会及其扩大会议决策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确实不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分管这项工作的会议成员应及时提请党委会或其扩大会议重新讨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征得多数会议成员同意后对原决议或决定作适当调整后执行，调整的结论应提交下次党委会或其扩大会议确认。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意见，会后由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重大议事情况及结果。

第十八条 党委会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凡所议事项涉及某与会者或与其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违者予以追究。

第二十条 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决定的起草、发布以及检查、督促、落实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工作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如遇需提交党委会决策的重大突发性事件,但又来不及召开党委会研究时,可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专题会研究处理,但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汇报。

第五章 督办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讨论的事项和决定,党委工作部应及时编发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印发有关部门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的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和落实。

第二十四条 分管院领导要督促检查各自分管部门执行党委会决定的情况,并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党委工作部负责党委会会议决议的督办和检查工作。承办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党委工作部反馈办理情况,并由党委工作部及时向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反馈,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2014年11月25日）同时废止。

抄送：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中共南平市委教育工委

抄报：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8年7月20日印发
